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文件

保卫〔2023〕7号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社会培训单位及参培人员进校管理规定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:

为了规范学校社会培训，加强学校安全管理，落实学校门卫值班工作职责，确保师生和学校财产不受损失，结合工作开展需要，对校外社会培训单位及参培人员进校作以下管理规定:

一、培训承办单位相关手续办理要求

校外社会培训单位入校开展各类培训、教学活动前一周，校内项目负责人需向保卫处何玉伟老师（雨耕楼 805 办公室）提交以下材料:

- （一）签约手续完备的《培训项目委托培训协议》复印件;
- （二）加盖校内项目承办单位公章的《校外社会培训进校人员信息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;
- （三）填写完善的《社会培训人员通行卡》（附件 2）。

其中（二）、（三）加盖保卫处公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参培人员及车辆进校要求

培训、教学期间，校外社会培训单位及参培人员向门卫保安出示《社会培训人员通行卡》方可进出学校，进校后注意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车辆进校后，需听从安保人员统一指挥。培训项目在体育馆举办的校外车辆统一由学校南门进入，停放在风雨操场及明德楼前方的停车场内；

（二）继续教育及相关技能培训人员车辆进校后需规范停放在静雅苑（六号宿舍楼）前的停车场内；

（三）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，谨防物品丢失。

附件：1.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外社会培训进校人员信息登记表

2.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人员通行卡



保卫处

共印 2 份